

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

一、建筑市场招投标管理(31 项).....	2
二、勘察设计管理（50 项）.....	33
三、建筑节能管理（19 项）.....	83
四、建设工程造价管理（36 项）.....	102
五、建筑安全生产管理（56 项）.....	138
六、建筑装饰装修管理（12 项）.....	194
七、工程建设管理（56 项）.....	206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56 项）.....	266
九、城建档案管理（3 项）.....	322
十、房地产业管理（22 项）.....	325
十一、物业管理（15 项）.....	347
十二、房屋产权管理（53 项）.....	362
十三、住房保障管理（9 项）.....	415
十四、城市建设管理（75 项）.....	424

一、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管理(31 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53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p>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修改)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尚未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且能主动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实施,虽已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但能主动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工程建设已基本结束,但能主动承认违法行为并能主动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或者具备改正条件但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国家、社会及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p>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尚未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且能主动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实施，虽已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但能主动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工程建设已基本结束，但能主动承认违法行为并能主动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或者具备改正条件但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国家、社会及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55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p>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0号)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尚未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且能主动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实施,虽已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但能主动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工程建设已基本结束,但能主动承认违法行为并能主动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或者具备改正条件但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实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国家、社会及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56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及时查处或制止，招标活动尚未结束，还没有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及时查处或制止，招标活动已经结束，但没有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及时查处或制止，招标活动已经结束，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年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中标无效，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已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中标无效，处20万元以上至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57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轻微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及时查处或制止,尚未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已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标无效,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两次实施的。	中标无效,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实施的。	中标无效,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已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中标无效,处20万元以上至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58	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p>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修改）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59	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	<p>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零九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4.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5.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1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7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6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但未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6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p>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投标人实施违法行为谋取中标被及时查处纠正，尚未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处投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投标人实施违法行为谋取中标，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投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投标人实施违法行为谋取中标，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至30万元以下的。	处投标项目金额7%以上至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或者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涉及范围广、实施时间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投标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特别严重	投标人自被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同样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等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投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62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投标人实施违法行为谋取中标被及时查处纠正，尚未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处投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投标人实施违法行为谋取中标，造成招标、投标、评标无效的。	中标无效，处投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投标人实施违法行为谋取中标，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至30万元以下的。	处投标项目金额7%以上至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或者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涉及范围广、实施时间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投标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特别严重	投标人自被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同样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等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投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6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3号修改)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轻微	在招投标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被及时纠正或主动纠正,未影响招标程序及评标结果的。	处投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招投标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影响招标程序及评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处投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在招投标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者影响招标程序及评标结果,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投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含两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或者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中标无效,处投标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8%以上9%以下的罚款;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投标人自被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同样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等情节特别严重的。	中标无效,处投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6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4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不涉及财物或其他好处，并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不涉及财物或其他好处，虽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可以重新组织评标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者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无法重新组织招标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无法重新组织招标的，或者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4万元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6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可以改正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造成工程实施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6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p>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3号修改）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轻微	中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标人违法行为已经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中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中标人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6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行为已经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69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p>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修改）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一般	中标人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中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二年内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五年内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70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违法行为的	<p>1.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3号修改）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3号修改）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1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7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3号修改）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71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并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7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1.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已经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并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73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并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虽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可以重新组织评标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无法重新组织招标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无法重新组织招标的，或者给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处4万元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7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p>1.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修改）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举报或者投诉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并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轻微	中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标人违法行为被举报或者投诉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中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并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76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p>1.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行为已经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7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标人违法行为被举报或者投诉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中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中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处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并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80	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8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招标人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四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招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违法行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二）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三）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轻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和社会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9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8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和社会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9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8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轻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和社会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招标无效，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无效。	
				特别严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无效。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585	招标人未按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的；未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的；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等违法行为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2012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249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的；（三）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四）未按规定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五）未按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六）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的。	责令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违法行为给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和社会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招标投标管理	3700000217654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管理（50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479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警告，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警告，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警告，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00	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3.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01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3.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02	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0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05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06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0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08	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的	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09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的	可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的	可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一种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以两种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以两种以上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1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的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8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8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8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8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时受聘于两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90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的	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的	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94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	<p>1、《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省九届人大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95	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	<p>1、《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省九届人大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96	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p>1、《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省九届人大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逾期5日内未办理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内未办理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未办理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97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和提供信用信息的	<p>1、《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省九届人大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98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p>1、《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省九届人大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丙级及以下资质证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乙级资质证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甲级资质证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599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p>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00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不参加施工验槽等的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01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	1、《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1月22日省政府令第32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02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	1、《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1月22日省政府令第32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03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	1、《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1月22日省政府令第32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04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p>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7日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0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p>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7日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06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p>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2、《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7日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处以0.1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0.4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0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25日建设部令第111号发布）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09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十三届人大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2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设计管理	3700000217610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十三届人大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2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11	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十三届人大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2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13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十三届人大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14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十三届人大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19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八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十二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3700000217623	设计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27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发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4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发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9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700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701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12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44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3%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45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p>1.【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3%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46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3%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勘察 设计 管理	3700000217647	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收违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 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轻微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收违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收违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涉及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收违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历史建筑管理	370000021783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 第524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市级及以下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省级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国家级历史建筑的	对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历史建筑管理	3700000217831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1.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市级及以下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筑节能管理（19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18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1.【法律】《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小型项目（住宅<12层；公建建筑高层<24米或单体<5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住宅12-20层；公建建筑高层24-50米或单体5000-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6万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大型项目（住宅>20层；公建建筑高层>50米或单体>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32万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38万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44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0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p>【法律】《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小型项目上，违反一条；中型项目上，违反两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8万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上，违反两到三条；大型项目上，违反一到四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18万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上，违反四条到十条；大型项目上，违反五到十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26万以上34万元。	
				严重	中型项目上，违反十一到十五条；大型项目上，违反十一到十五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34万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中型项目上，违反十六条以上；大型项目上，违反十六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42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的	<p>1. 【法律】《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轻微	小型项目上，监理单位违反一到三条；中型项目上，违反一到二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8万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上，监理单位违反三到六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2）大型项目上，监理单位违反三到四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18万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上，监理单位违反七到十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2）大型项目上，监理单位违反五到六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26万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中型项目上，监理单位违反十到十四条；大型项目上，监理单位违反七到八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34万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中型项目上，监理单位违反十五条以上；大型项目上，监理单位违反九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42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轻微	小型项目（住宅<12层；公建建筑高层<24米或单体<5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住宅12-20层；公建建筑高层24-50米或单体5000-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大型项目（住宅>20层；公建建筑高层>50米或单体>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小型项目(住宅<12层;公建建筑高层<24米或单体<5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住宅12-20层;公建建筑高层24-50米或单体5000-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大型项目(住宅>20层;公建建筑高层>50米或单体>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2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小型项目(住宅<12层;公建建筑高层<24米或单体<5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住宅12-20层;公建建筑高层24-50米或单体5000-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大型项目(住宅>20层;公建建筑高层>50米或单体>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以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2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小型项目(住宅<12层;公建建筑高层<24米或单体<5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住宅12-20层;公建建筑高层24-50米或单体5000-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26万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大型项目(住宅>20层;公建建筑高层>50米或单体>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32万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38万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处44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2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反一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4%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两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4%以上2.8%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违反三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8%以上3.2%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四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2%以上3.6%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四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逃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隐匿、伪造、销毁、篡改证据材料或者做虚假陈述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6%以上4%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4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轻微	施工单位一到三次未进行查验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四到六次未进行查验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施工单位七到九次未进行查验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施工单位十到十五次未进行查验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十六次以上未进行查验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4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使用一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二到三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2万以上14万以下罚款。	
				较严重	使用四到五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4万以上16万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六到十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6万以上18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十一项以上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8万以上20万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4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使用一到两项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使用三到四项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施工单位使用五到七项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使用八到十项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使用十项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5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1.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逾期不足3天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天至7天的	处14万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7天至10天的	处18万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至15天的	处22万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天以上的	处26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8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不足3天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天至7天的	处三万元四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7天至10天的	处三万八千元以上四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至15天的	处四万二千元以上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天以上的	处四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29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型项目（住宅<12层；公建建筑高层<24米或单体<5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住宅12-20层；公建建筑高层24-50米或单体5000-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大型项目（住宅>20层；公建建筑高层>50米或单体>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三万八千元以上四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四万二千元以上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四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3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型项目(住宅<12层;公建建筑高层<24米或单体<5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住宅12-20层;公建建筑高层24-50米或单体5000-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大型项目(住宅>20层;公建建筑高层>50米或单体>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二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处二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31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不足3天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八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天至7天的	对单位处三万四千以上三万八千以下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八以上四千六以下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7天至10天的	对单位处三万八以上四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六以上六千四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至15天的	对单位处四万二千以上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处六千四以上八千二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天以上的	对单位处四万六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八千二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3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轻微	逾期不足3天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天至7天的	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两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7天至10天的	处两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至15天的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天以上的	处四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33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报送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轻微	逾期不足3天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天至7天的	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两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7天至10天的	处两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至15天的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天以上的	处四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节能管理	3700000217634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型项目(住宅<12层;公建建筑高层<24米或单体<5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中型项目(住宅12-20层;公建建筑高层24-50米或单体5000-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大型项目(住宅>20层;公建建筑高层>50米或单体>20000平方米)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居住小区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建设工程造价管理（36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26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1.【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并可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27	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28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29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的	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的	可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30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30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30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30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30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30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30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3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370000021753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的	可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493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并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并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494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49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49	销售、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49	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49	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49	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0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0	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0	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0	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1	未按照规定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1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1	出具虚假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1	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2	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2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2	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2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52	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54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轻微	违反规定, 主动终止, 并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 整改情况良好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 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 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责令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49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违法行为的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规定，主动终止，并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情况良好	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造价管理	370000021749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1.【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至两周的	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至三周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至四周的	可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以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筑安全生产管理（56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534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过1次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过2次的	警告，并处以18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过3次的	警告，并处以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过4次的	警告，并处以3400元以上42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过4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4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535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1.【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安管人员 1-2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安管人员 3-4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涉及安管人员 5-1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安管人员 10-2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安管人员 2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536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违法行为的	1.【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537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1.【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出一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出二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8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超出四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出六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400元以上42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六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53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7号）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53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号）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8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和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400元以上42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548	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等违法行为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4日通过，2010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二）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四）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主动配合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及危害后果的，但能配合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及危害后果，但整改不力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其停业整顿九个月，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其停业整顿一年，并处以5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等违法行为的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责令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轻微	责令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轻微	责令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轻微	责令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一般	逾期一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8年1月2日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限期内拒不执行，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拒不执行，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限期内拒不执行，造成严重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拒不执行，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拒不执行，造成特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或并处 10-1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1-1.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 15-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1.2-1.4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1.4-1.6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1.6-1.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1.8-2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涉及一家承包单位或承租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2-0.4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及两家承包单位或承租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0.6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三家承包单位或承租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4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6-0.8元的罚款	
				严重	涉及三家以上承包单位或承租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8-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轻微	涉及两家生产经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三家生产经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四家生产经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四家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8	生产经营单位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轻微	存在其中一项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其中两项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其中三项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其中三项问题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6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1人次的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2人次的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3.6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1人次的或减轻2人次以上的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2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2人次的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6.8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2人次以上的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接受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阻碍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1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改正的	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改正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2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等违法行为的	1.【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5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10天以上15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15天以上2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等违法行为的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等违法行为的	<p>1.【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有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p>1.【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有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违法行为的	1.【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有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7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等违法行为的	1.【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有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1.【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有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79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有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80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没有形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81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内未办理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办理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办理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未办理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82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日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较严重	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日以上 30 日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以上 50 日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别严重	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50 日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83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没有形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84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违法行为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3.【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88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挪用 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2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挪用费用 26%以上 32%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挪用 2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挪用费用 32%以上 38%以下罚款	
				严重	挪用 30%以上 4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挪用费用 38%以上 44%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挪用 4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挪用费用 44%以上 50%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89	<p>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违法行为的</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89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9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轻微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 26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91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轻微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95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有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执业半年	
				较严重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有重大安全隐患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终身不予注册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96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4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 3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8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 4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2 倍以上 2.6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 5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6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97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9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699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违法行为的	1.【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42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02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等违法行为的	1.【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42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03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1.【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42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04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1.【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00元以上42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29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3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5月2日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四）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六）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31	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3日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32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3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5日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二）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五）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轻微	逾期1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3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6日施行）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35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p>1.【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7日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40	施工单位在 工中发生建筑 安全事故以及 发生建筑安全 事故未及时采 取措施或者未 按照规定如实 报告事故情况 的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8 年1月2日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施工单位在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 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轻微	未履行安全职责，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 处以1万元以上1.8万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安全职责，造成 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 处以1.8万元以上2.6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履行安全职责，造成 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 处以2.6万元以上3.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安全职责，造成 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 处以3.4万元以上4.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	
				特别严重	未履行安全职责，造成 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影 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 处以4.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 顿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4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裸露地面面积 5000 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裸露地面面积 5000 平以上 10000 平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裸露地面面积 10000 平以上 20000 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裸露地面面积 20000 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41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其中一项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其中二项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其中三项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其中四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3700000217742	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面积 5000 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面积 5000 平以上 10000 平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面积 10000 平以上 20000 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面积 20000 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六、建筑装饰装修管理（12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31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20日以内的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10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20日以上40日以内的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14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处以14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40日以上60日内的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18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处以18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80日内的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22000元以上2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处以22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80日以上的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2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处以2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32	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态度良好，能够积极主动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8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400元以上42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34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内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内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内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或拒不整改性质恶劣的	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35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内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或拒不整改性质恶劣的	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27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28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3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6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28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28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28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3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6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29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93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轻微	能够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3700000217607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七、工程建设管理（56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48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至1.2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至1.4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配合工作、态度恶劣的。	给予警告，并处1.4万元至1.6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投诉举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至1.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伪造证明材料或存在贿赂行为，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至2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488	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至1.4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4万元至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配合工作、态度恶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8万元至2.2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投诉举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2万元至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或产生质量安全事故，或以弄虚作假等方式严重不配合调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6万元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489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至1.4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4万元至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配合工作、态度恶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8万元至2.2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投诉举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2万元至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或产生质量安全事故，或以弄虚作假等方式严重不配合调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6万元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490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1千元至2千元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2千元至4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4千元至6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6千元至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办理的	可处以8千元至1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49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档案信息的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1千元至2千元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2千元至4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4千元至6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6千元至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8千元至1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5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至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4万元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至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配合工作、态度恶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至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2万元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投诉举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至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6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伪造证明材料或存在贿赂行为，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52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未能得逞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至1.4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4万元至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举报或投诉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至2.2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2万元至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或对违法行为拒不交代、态度恶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6万元至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523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524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行为的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 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未能得逞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至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倍以下不超过1.4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至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倍以下不超过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举报或投诉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至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倍以下不超过2.2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至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倍以下不超过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对违法行为拒不交代、态度恶劣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546	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活动的；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4日通过，2010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的；（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建设工程的；（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四）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的；（五）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未经检验以及经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至1.8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8万元至2.6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6万元至3.4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4万元至4.2万元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4.2万元至5万元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547	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单位等违法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4日通过，2010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的；（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单位的；（四）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五）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至1.8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8万元至2.6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6万元至3.4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4万元至4.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4.2万元至5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36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至6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使用安全(不含结构安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至7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影响结构安全,未发生事故但存在质量隐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至8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至9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90万元至10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3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至6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至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至8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至9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其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至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39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严重	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情节特别恶劣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0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行为的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至26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6万元至3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2万元至38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8万元至44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44万元至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p>1. 【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处于开工初始阶段。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至1.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未进入主体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2%至1.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进入主体施工，或不符合开工条件。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4%至1.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完工，具备条件拖延不办手续，产生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6%至1.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完工，具备条件拒不办理手续的，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投诉上访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8%至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4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至2.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小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至2.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中、大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至3.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2%至3.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6%至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4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至1.2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小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至1.4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中、大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4至1.6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事故的。	降低其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6至1.8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至2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5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p>1.【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至2.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小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至2.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中、大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至3.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2%至3.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6%至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5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p>1.【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至1.2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小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至1.4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中、大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4至1.6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事故的。	降低其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6至1.8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至2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6	施工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至2.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小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至2.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中、大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至3.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2%至3.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6%至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6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至1.2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小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至1.4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中、大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4至1.6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6至1.8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至2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7	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至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小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6%至7%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中、大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7%至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8%至9%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9%至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4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至3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的罚款。	
				一般	小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至3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至7%的罚款。	
				较严重	中、大型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至4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至8%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至4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至9%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展建设,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或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至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至10%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694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等违法行为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至 14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 2 天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至 18 万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 3 天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 天以上改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 22 万元至 26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并处 26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720	监理单位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处1万元至1.4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4万元至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配合工作、态度恶劣的	处1.8万元至2.2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投诉举报的	处2.2万元至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或产生质量安全事故，或以弄虚作假等方式严重不配合调查的	处2.6万元至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720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处1万元至1.4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4万元至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配合工作、态度恶劣的。	处1.8万元至2.2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投诉举报的。	处2.2万元至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或产生质量安全事故，或以弄虚作假等方式严重不配合调查的。	处2.6万元至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720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轻微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处1万元至1.4万元罚款。	
				一般	发生一般安全问题的	处1.4万元至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发生较大安全问题的	处1.8万元至2.2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处2.2万元至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2.6万元至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720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处1万元至1.4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4万元至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配合工作、态度恶劣的。	处1.8万元至2.2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投诉举报的。	处2.2万元至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或产生质量安全事故，或以弄虚作假等方式严重不配合调查的。	处2.6万元至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管理	3700000217720	监理企业 监理资料 弄虚作假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处1万元至1.4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4万元至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配合工作、态度恶劣的。	处1.8万元至2.2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规避监管被投诉举报的。	处2.2万元至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或产生质量安全事故，或以弄虚作假等方式严重不配合调查的。	处2.6万元至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3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1.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办理的	可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4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提供检查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5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	1.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的	可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办理的	可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建造师管理	37000002175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整改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0.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检查发现后能积极配合整改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4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拒绝接受检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6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阻碍执法检查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8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进行整改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10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建造师管理	370000021751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执业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执业时间超过1个月不足2个月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执业时间超过2个月不足3个月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执业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执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 建造 师 管 理	3700000217516	注册建造 师未办 理变 更注 册而 继 续 执 业 的	1.【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建造师管理	3700000217517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不履行1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0.5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履行2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4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不履行3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6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不履行4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8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履行5次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10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建造师管理	3700000217517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5000-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2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建造师管理	3700000217517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贿赂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0.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贿赂金额在5000-1万元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4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贿赂金额在1万-2万元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6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贿赂金额在2万-3万元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8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贿赂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10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建造师管理	3700000217517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签署不合格文件1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0.5万元的罚款	
				一般	签署不合格文件2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4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签署不合格文件3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6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签署不合格文件4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8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签署不合格文件5份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10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 建造 师 管 理	3700000217517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从事执业活动1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0.5万元的罚款	
				一般	从事执业活动2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4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从事执业活动3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6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执业活动4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8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执业活动5次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10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 建造 师 管 理	370000021751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1.【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执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0.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执业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4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6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8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执业时间12个月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10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 建造 师 管 理	370000021751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1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0.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2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4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3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6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4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8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5次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10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建造师管理	3700000217517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1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0.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2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4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3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6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4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8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5次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1000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建造师管理	370000021751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	1.【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注册建造师管理	3700000217519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造价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造价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1项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项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项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4项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5项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5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50万-100万元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100万-150万元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150万-200万元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200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隐瞒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谎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事故现场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取得证书上岗人数1-2人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证书上岗人数3-4人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未取得证书上岗人数5-8人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证书上岗人数9-15人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证书上岗人数15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0日以内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2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者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1次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2次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3次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4次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5次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482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1起或者发生过一般质量安全事故2起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2起或者发生过一般质量安全事故3起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3起或者发生过一般质量安全事故4起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4起或者发生过一般质量安全事故5起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4起以上或者发生过一般质量安全事故5起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544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轻微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1次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2次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严重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3次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4次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5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65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发包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包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发包工程造价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包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65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肢解发包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肢解发包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严重	肢解发包工程造价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肢解发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肢解发包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业企业管理	3700000217709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3日内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3日以上5日以内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不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不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56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42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42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42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使用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影响结构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被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	责令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集体上访，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恶劣，经督促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45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46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轻微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在 1 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47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4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40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4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使用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结构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4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使用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结构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4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未经检验以及经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使用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质量隐患，影响结构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49	施工单位有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违反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特别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形象进度为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形象进度为20%以上4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形象进度为40%以上6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形象进度为60%以上或基本完工，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产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投诉上访等恶劣社会影响的，或以弄虚作假等方式严重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7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或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7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 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或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7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 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或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7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 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或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7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或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7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或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37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 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或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7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 建设部141号令）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使用 1 名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 2 名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责令改正，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使用 3 名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 4 名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责令改正，可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8%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 5 名以上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8	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 建设部141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制止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形象进度为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形象进度为20%以上4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形象进度为40%以上60%以下。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工程形象进度为60%以上或基本完工。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8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建设部141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或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8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建设部141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适度设防类（丁类），或中、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大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或小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大、中型工程且工程抗震设防分类为特殊设防类（甲类）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05	建设单位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轻微	逾期一周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06	建设单位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	轻微	逾期一周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07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轻微	逾期一周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08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轻微	逾期一周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0	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轻微	逾期一周内未改正的	对勘察、设计企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勘察、设计企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勘察、设计企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勘察、设计企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对勘察、设计企业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1	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轻微	逾期一周内未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2	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and 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轻微	逾期一周内未改正的	对设计企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设计企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设计企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设计企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对设计企业处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3	施工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4	施工企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5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6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and 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7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8	施工企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19	监理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20	监理企业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21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22	监理企业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23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24	监理企业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25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27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轻微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造价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造价 1 亿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28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已生产材料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生产材料价值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已生产材料价值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生产材料价值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生产材料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3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百分之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38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15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16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6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1.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检测机构能主动配合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检测机构弄虚作假不愿意整改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检测机构拒不整改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59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建设部令第8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692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发包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包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包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26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700000217744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1.【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一般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具的质量保修书不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出具的质量保修书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城建档案管理（3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城建档案管理	3700000217643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缺少部分施工技术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单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缺少主要审批或验收文件的	责令改正,处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	责令改正,处单位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涂改、伪造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单位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城建档案 管理	3700000217819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轻微	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缺少部分施工技术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缺少主要审批或验收文件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无故延期报送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档案而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城建档案 管理	3700000217820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1.【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轻微	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缺少部分施工技术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缺少主要审批或验收文件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无故延期报送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档案而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十、房地产业管理（22项）

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业管理	3700000217865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超过其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轻微	开发建设规模在5万（含5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发建设规模在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含10万）平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开发建设规模在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含20万）平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发建设规模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开发建设规模在20万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0000217870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77号发布，2015年0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发放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格式文本，填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放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未使用格式文本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未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格式文本，经查明后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格式文本，经查明后未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格式文本，经查明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 开发 管理	3700000217874	开发项目 未经综合 验收或者 经验收不 合格即交 付使用的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综合验收交付使用，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 1%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发建设规模在 5 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 1.5%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开发建设规模在 5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 2.5%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发建设规模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 3.5%以上 4.5%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开发建设规模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 4.5%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 地 产 开 发 管 理	3704000217898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未 按 照 规 定 的 现 售 条 件 现 售 商 品 房 的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轻微	存在以上行为，但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套(含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10套(含1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10-20套(含2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2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98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轻微	存在以上行为，但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套(含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10套(含1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10-20套(含2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2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98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轻微	存在以上行为，但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套(含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10套(含1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10-20套(含2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2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98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轻微	存在以上行为，但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套(含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10套(含1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10-20套(含2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2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98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轻微	存在以上行为，但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套(含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10套(含1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10-20套(含2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2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9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轻微	存在以上行为,但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套(含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10套(含1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10-20套(含2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2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9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轻微	存在以上行为，但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套(含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10套(含1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10-20套(含2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2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98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轻微	存在以上行为，但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套(含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5-10套(含1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10-20套(含2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上行为，销售商品房2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9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但及时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销售商品房5套（含5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销售商品房5-10套（含1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4万元至2.6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销售商品房10-20套（含20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6万元至2.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销售商品房2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8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 地 产 开 发 管 理	3704000217867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但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纠正。	
				一般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数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数额在50-100万元（含100万元）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数额在100-200万元（含200万元）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数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6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轻微	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但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骗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5套以下（含5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已收取预付款0.4%以内的罚款。	
				较严重	骗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住宅5-10套（含10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已收取预付款0.4%至0.6%的罚款。	
				严重	骗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住宅10-20套（含20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已收取预付款0.6%至0.8%的罚款。	
				特别严重	骗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住宅2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已收取预付款0.8%至1%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 地 产 开 发 管 理	3704000217872	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开发经营,但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 (含 10 万平方米) 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罚款	
				较严重	建筑面积在 10-30 万平方米 (含 30 万平方米) 的	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严重	建筑面积在 30-50 万平方米 (含 50 万平方米) 的	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筑面积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62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6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轻微	逾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5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62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对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6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轻微	所售房屋价值50万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所售房屋价值50万以上100万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所售房屋价值100万以上150万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所售房屋价值150万以上200万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所售房屋价值200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 地 产 开 发 管 理	3704000217869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	1.【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77号发布，2015年05月修正）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轻微	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证书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且已经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开发管理	3704000217869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	1.【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77号发布，2015年05月修正）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轻微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证书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且已经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收回证书，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 地 产 开 发 管 理	3704000217871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不 按 照 规 定 办 理 变 更 手 续 的	1.【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77号发布，2015年05月修正）第十五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办理变更手续超过5天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办理变更手续超过5天不足10天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未办理变更手续超过10天不足15天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办理变更手续超过15天不足20天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办理变更手续超过20天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 地 产 开 发 管 理	3704000217875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未 在 销 售 合 同、 商 品 住 宅 质 量 保 证 书、 商 品 住 宅 使 用 说 明 书 中 如 实 载 明 绿 色 建 筑 等 级 等 相 关 内 容 的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1月12日省政府令第32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3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天以上5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地产 开发 管理	3704000217876	建设单位 参与搬迁 活动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4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由房屋征收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建设单位诱惑他人搬迁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催促他人搬迁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建设单位威胁他人搬迁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逼迫他人搬迁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强制他人搬迁的	责令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物业管理（15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14	违反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物业服务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物业服务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物业服务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物业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或影响恶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1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面积、共用设施设备数量占比20%以下。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面积、共用设施设备数量占比20%以上40%以下。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面积、共用设施设备数量占比40%以上60%以下。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面积、共用设施设备数量占比60%以上80%以下。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面积、共用设施设备数量占比80%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16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0日内移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0日内移交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30日以后90日以内移交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90日以上180日以内移交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80日以上移交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17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面积不足2万平方米的，且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一般	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万平方米，且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万平方米，或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45%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或拒不改正、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18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p>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 第165号）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p>	轻微	挪用数额较小，且5日内返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数额较小，且15日内返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0.8倍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挪用数额较大，或15日以上30日以内返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8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数额大，或30日以上90日以内返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挪用数额巨大，或90日以上仍未返还，或拒不返还影响恶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19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小区建筑面积不足2万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小区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万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小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万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小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小区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20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轻微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面积占管理用房面积 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面积占管理用房面积 20%以上4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面积占管理用房面积 40%以上6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面积占管理用房面积 60%以上8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面积占管理用房面积 8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2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按照规划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	<p>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面积、数量20%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面积、数量20%以上40%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面积、数量40%以上60%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面积、数量60%以上80%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面积、数量80%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21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p>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较少，损害轻微，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较少，造成一定损害，且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较多，或损害较大，或限期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多，或损害大，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多，或损害巨大，或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21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所得收益个人1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以下,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所得收益个人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所得收益个人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限期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所得收益个人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单位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所得收益个人1万元以上,单位10万元以上,或拒不改正,影响恶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22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下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30日以上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22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未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应义务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未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应义务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3日以内,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日以上5日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5日以上10日以下,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日以上15日以下,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5日以上,或造成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23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的；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四条：“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二）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三）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四）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五）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六）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等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七）占用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八）赌博、利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九）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发现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第四十五条：“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封闭阳台以及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设施的，应当遵守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持物业的整洁、美观。业主利用屋面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的，不得破坏屋面，影响房屋安全，物业顶层的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业主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收集的有关规定倾倒垃圾。”第九十二条：“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其他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逾期5日以下的	处以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5日以下的	处以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以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以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60日以上的	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24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1.【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下的	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5日以下的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60日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物业管理	3700000217925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1.【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5日以下的	处以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5日以下的	处以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以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以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60日以上的	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房屋产权管理（53 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78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78	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同时 在两个以上 评估机构从 事业务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 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 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同时在两 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 从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 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止从业一 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 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止从业三 年以上五年以下。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7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p>【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7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p>【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7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产权管理	370000021787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79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90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评估机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估价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3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评估机构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4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特别严重	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5次（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评估机构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估价师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0	评估机构 利用开展 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0	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0	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0	评估机构 受理与自 身有利害 关系的业 务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 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0	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0	评估机构 出具有重 大遗漏的 评估报告 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 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1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轻微	评估档案保存20年以上不满30年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评估档案保存15年以上不满2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评估档案保存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评估档案保存5年以上不满1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评估档案保存不满5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0	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2	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轻微	造成不良后果，但是可以消除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造成一般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以弥补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且不易消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群体性事件，影响极其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3	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	<p>【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 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18000元以上2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26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周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34000元以上42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4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4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周以上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885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轻微	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周以上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885	委托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轻微	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周以上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885	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轻微	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周以上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产权管理	3700000217885	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轻微	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周以上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产权管理	3700000217885	委托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轻微	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周以上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1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2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以下罚款。	
				较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3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1.9万以下罚款。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4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5次（含）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7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以下罚款。	
				较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1.9万以下罚款。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4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5次（含）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7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1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一般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2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以下罚款。	
				较严重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3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1.9万以下罚款。	
				严重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4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5次（含）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7	违反房地 产估价规 范和标准 的	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 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 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 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 和标准1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1万元以上 1.3万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 和标准2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1.3万元以 上1.6万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 和标准3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1.6万元以 上1.9万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 和标准4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1.9万元以 上2.5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 和标准5次(含)以 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2.5万元以 上3万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887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1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2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以下罚款。	
				较严重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3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1.9万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4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5次（含）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7	擅自设立 分支机构的	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1 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2 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3 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1.9万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4 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5 次（含）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1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2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3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1.9万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4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5次（含）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9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可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的	可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的	可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的	可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9	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	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可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的	可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的	可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的	可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890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1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2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3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4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5次（含）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9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9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十九条：“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周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周以上2周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2周以上3周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周以上4周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4周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94	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 未办理变 更注册仍 执业的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 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 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 下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 下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 下的	可处以3000元以 下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以4000元以 下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9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信息档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一周以下的	可处以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下的	可处以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下的	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下的	可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899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代理销售10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万元以上2.2万以下罚款。	
				一般	代理销售10套以上15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2万元以上2.4万以下罚款。	
				较严重	代理销售15套以上20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4万元以上2.6万以下罚款。	
				严重	代理销售20套以上25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6万元以上2.8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代理销售25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8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900	在房地产交易中隐瞒实际成交价格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房地产抵押权人依法拍卖房地产,应当如实向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申报成交价,不得隐报瞒报。”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房地产交易中隐瞒实际成交价格的,由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处以实际成交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偷税漏税的,由财政、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轻微	申报成交价与实际成交价差额 10 万以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处以实际成交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申报成交价与实际成交价差额 10 万以上 20 万以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处以实际成交额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申报成交价与实际成交价差额 20 万以上 30 万以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处以实际成交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申报成交价与实际成交价差额 30 万以上 40 万以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处以实际成交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申报成交价与实际成交价差额 40 万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处以实际成交额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五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901	出租禁止出租的房屋	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七千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902	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	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两周以下的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两周以上三周以下的	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下的	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903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的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的	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的	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904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2016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轻微	办理1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办理2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办理3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办理4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办理5笔（含）以上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904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 2016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轻微	办理1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办理2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办理3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办理4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办理5笔(含)以上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904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2016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轻微	办理1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办理2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办理3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办理4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办理5笔（含）以上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904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 2016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轻微	办理1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办理2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办理3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办理4笔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办理5笔(含)以上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90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2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2条以上4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4条以上6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6条以上8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8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77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轻微	房产测绘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1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房产测绘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2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房产测绘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3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房产测绘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4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房产测绘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5次（含）以上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77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轻微	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1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2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3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4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5次（含）以上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77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轻微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1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2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3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4次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5次（含）以上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权 管理	3700000217888	违规设立房地 产估价分 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 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 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 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 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 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设立分支机构的1处 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1万元 以上1.3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设立分支机构的2处 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1.3万 元以上1.6万元以 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设立分支机构的3处 以上（含3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1.6万 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 产 权 管 理	3700000217888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轻微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超出10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超出20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超出30日以上（含30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房屋产权管理	3700000217891	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配合进行整改的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逃避、规避调查的	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配合整改的	警告，并可处3万元的罚款	

十三、住房保障管理（9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3700000217908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轻微	违规出租5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出租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6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规出租10套以上15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出租15套以上2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规出租2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3700000217908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轻微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房屋5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6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10套以上15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15套以上2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2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3700000217908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轻微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2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6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3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4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5套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3700000217910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轻微	登记为轮候对象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1套次的	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2套次的	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3套次的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4套次以上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3700000217911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不超过1个月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0.6万元的罚款。	
				一般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2.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1年以上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3700000217911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不超过1个月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0.6万元的罚款。	
				一般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严重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2.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1年以上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3700000217911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一周内未改正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0.6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2.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3700000217911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内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0.6万元的罚款。	
				一般	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从事违法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违法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2.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违法活动1年以上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3700000217911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连续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0.6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连续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连续10个月以上1年以下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1.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连续1年以上2年以下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2.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连续2年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十四、城市建设管理（75项）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793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10-20 万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794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由供热主管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4 万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 3.4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10-20 万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 4.2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4.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795	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796	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不足一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一日以上不足三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三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城市供热管网运行三日以上，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797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 30-50 万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50-100 万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100-150 万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798	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反供热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不足1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供热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反供热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供热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反供热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9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799	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供热企业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801	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影响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供热面积 30-50 万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影响供热面积 50-100 万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供热面积 100-200 万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4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影响供热面积 200 万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4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802	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一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用户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用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三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用户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四周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用户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用户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用户1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供热管理	3700000217803	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危害程度较轻，可 以立马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害程度较轻，可 以限期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危害程度较重，可 以限期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程度较重，一 时难以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危害程度严重，无 法整改的或拒不整 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违法行为不足一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一周以上不足二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违法行为二周以上不足三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3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三周以上不足四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4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四周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不足一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一周以上不足二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9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违法行为二周以上不足三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三周以上不足四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四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1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情节比较严重，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1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情节比较严重，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1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情节比较严重，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1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情节比较严重，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1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情节比较严重，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1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情节比较严重，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1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同时情节比较严重，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2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p>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轻微	不足十只的。	责令改正，处1-2千元罚款	
				一般	十只以上不足二十只的。	责令改正，处2-4千元罚款	
				较严重	二十只以上不足三十只的。	责令改正，处4-6千元罚款	
				严重	三十只以上不足四十只的。	责令改正，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四十只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千-1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3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已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已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3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发现一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发现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	
				较严重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发现三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发现四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发现五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3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已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已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8-10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1-2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3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2-4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400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4-6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400-6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6-8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8-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800-1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1-2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3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2-4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400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4-6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400-6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6-8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8-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800-1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1-2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3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2-4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400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4-6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400-6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6-8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8-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800-1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1-2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3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2-4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400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4-6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400-6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6-8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8-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800-1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1-2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3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2-4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400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4-6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400-6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6-8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8-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800-1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1-2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3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2-4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400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4-6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400-6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6-8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8-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800-1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1-2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3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2-4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400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4-6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400-6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6-8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8-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800-1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1-2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3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2-4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400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4-6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400-6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6-8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8-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800-1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未对燃气设施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10000元罚款	
				一般	对燃气设施造成破坏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6-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7-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燃气泄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8-9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燃气泄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9-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5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未对燃气设施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10000元罚款	
				一般	对燃气设施造成破坏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6-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7-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燃气泄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8-9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燃气泄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9-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5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未对燃气设施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10000元罚款	
				一般	对燃气设施造成破坏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6-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7-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燃气泄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8-9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燃气泄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9-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5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未对燃气设施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10000元罚款	
				一般	对燃气设施造成破坏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6-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7-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燃气泄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8-9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燃气泄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9-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5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1万元罚款	建议对违法行为表现形式进行修改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6-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8-9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9-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5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6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覆盖、涂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200-1000 元罚款。	
				一般	擅自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1-2 千元罚款。	
				较严重	擅自拆除、毁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2-3 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3-4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现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4-5 千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3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4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3天且未超过5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5天且未超过7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7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8-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78	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经通知在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处以 3000-10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未超过 3 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处以 1-1.5 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 3 天且未超过 5 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处以 1.5-2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 5 天且未超过 7 天，造成一定损失的。	可处以 2-2.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改正超过 7 天，造成严重损失的。	可处以 2.5-3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0	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供气设备，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不足一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供气设备，并可处以3000-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一周以上不足二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供气设备，并可处以1-1.5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二周以上不足三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供气设备，并可处以1.5-2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三周以上不足四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供气设备，并可处以2-2.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四周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供气设备，并可处以2.5-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2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或者及时通知用户的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或者及时通知用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发生一次的	警告，并可处500-2000元罚款。	
				一般	发生两次的	警告，并可处2-4千元罚款。	
				较为严重	发生三次的	警告，并可处4-6千元罚款。	
				严重	发生四次的	警告，并可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五次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8千-1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3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时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二）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三）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四）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六）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2-4 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4-6 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6-8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 8 千-1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3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时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二）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三）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四）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六）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2-4 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4-6 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6-8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 8 千-1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3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时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二）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三）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四）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六）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2-4 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4-6 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6-8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 8 千-1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3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时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的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二）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三）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四）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六）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2-4 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4-6 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6-8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 8 千-1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3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时给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二）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三）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四）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六）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2-4 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4-6 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6-8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 8 千-1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3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时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二）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三）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四）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六）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2-4 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4-6 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可处以 6-8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以 8 千-1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更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更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更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倾倒燃气钢瓶残液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更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4	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轻微	逾期一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00-2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500-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二至三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250-3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四至五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可处以350-4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2000-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六至七日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00-45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3000-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450-500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000-5000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5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p> <p>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四)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轻微	建筑物、构筑物进度完成率低于 1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000-6000 元罚款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进度完成率低于 5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较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进度完成率高于 5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2-1.8 万元罚款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对燃气设施构成破坏，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8-2.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对燃气设施构成破坏，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2.4-3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5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p> <p>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四)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000-6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较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2-1.8 万元罚款	
				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一定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8-2.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较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2.4-3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5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p> <p>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四)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000-6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较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2-1.8 万元罚款	
				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一定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8-2.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较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2.4-3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5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p> <p>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四)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000-6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较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2-1.8 万元罚款	
				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一定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8-2.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较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2.4-3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5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p> <p>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四)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000-6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较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2-1.8 万元罚款	
				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一定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8-2.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较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2.4-3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5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展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p> <p>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四)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000-6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法单位或个人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较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2-1.8 万元罚款	
				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一定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1.8-2.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燃气设施造成影响，出现安全隐患，产生较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 2.4-3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6	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不足一周的。	可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不足二周的。	可处以 2-4 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不足三周的。	可处以 4-6 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不足四周的。	可处以 6-8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以 8 千-1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7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不足一周的。	可处以 100-2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不足二周的。	可处以 2-4 千元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不足三周的。	可处以 4-6 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不足四周的。	可处以 6-8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可处以 8 千-1 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轻微	借用《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1.4万元罚款。	
				一般	出租《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4-1.8万元罚款。	
				较为严重	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8-2.2万元罚款。	
				严重	涂改《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2.2-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2.6-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不足一个月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1.4万元罚款。	
				一般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一个月以上不足两个月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4-1.8万元罚款。	
				较为严重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二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8-2.2万元罚款。	
				严重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三个月以上不足四个月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2.2-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四个月以上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2.6-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轻微	造成损失不足一千元 的	吊销《资质证书》， 并可处1-1.4万元 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一千元以上 不足五千元的	吊销《资质证书》， 并可处1.4-1.8万 元罚款。	
				较为严重	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上 不足一万元的	吊销《资质证书》， 并可处1.8-2.2万 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 不足二万元的	吊销《资质证书》， 并可处2.2-2.6万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损失二万元以上 的	吊销《资质证书》， 并可处2.6-3万元 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轻微	移动一次或一处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1.4万元罚款。	
				一般	移动两次或两处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4-1.8万元罚款。	
				较为严重	移动三次或三处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8-2.2万元罚款。	
				严重	移动四次或四处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2.2-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移动五次或五处以上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2.6-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轻微	涉及用户5户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1.4万元罚款。	
				一般	涉及用户5-10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1.4-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涉及用户10-20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1.8-2.2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用户20-30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2.2-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用户30户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6-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8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聘用无《岗位证书》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人员1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1-1.4万元罚款。	
				一般	聘用无《岗位证书》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人员2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1.4-1.8万元罚款。	
				较严重	聘用无《岗位证书》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人员3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1.8-2.2万元罚款。	
				严重	聘用无《岗位证书》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人员4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2.2-2.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聘用无《岗位证书》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人员5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6-3万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9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出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 1 天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200-600 元罚款。	
				一般	超出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 2 天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600-1200 元罚款。	
				较严重	超出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 3 天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1200-1800 元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 4 天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1800-24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 5 天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2400-3000 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9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 5 户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1000 元罚款。	
				一般	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 5-10 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 1-2 千元罚款。	
				较严重	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 10-20 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 2-3 千元罚款。	
				严重	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 20-30 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 3-4 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 30 户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4-5 千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79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轻微	以个人名义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5户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1000元罚款。	
				一般	以个人名义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5-10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1-2千元罚款。	
				较严重	以个人名义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10-20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2-3千元罚款。	
				严重	以个人名义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20-30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3-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以个人名义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30户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4-5千元罚款。	

类别	事项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燃气管理	3700000217617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不足一周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一周以上不足二周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二周以上不足三周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周以上不足四周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四周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罚款。	

